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调低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调低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调整方案

自2026年4月9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30%调整为0.20%，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本次修改仅涉及费率的调整，管理费率、托管费率的计提方式不变。

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根据上述费率调整方案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更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及基金托管人信息，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的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在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招募

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附件：

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2、《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件 1、《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10-11 单元</p> <p>法定代表人：罗国举</p> <p>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021-80301221</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p> <p>注册资本：389979.408100 万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p> <p>法定代表人：杨忠</p> <p>注册资本：23 亿元人民币</p> <p>联系电话：4001-166-866</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p> <p>注册资本：660,359.0792 万人民币</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p>

	<p>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

附件 2、《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p>本协议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更新与复核的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楼 10-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 288 号国华人寿金融大厦 8 楼长江资管 法定代表人：罗国举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u>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 B 栋 19 层</u> 办公地址：<u>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u> 法定代表人：杨忠 注册资本：23 亿元人民币</p> <p>(二) 基金托管人 住所、办公地址：<u>中国浙江宁波</u></p>

	<p>住所、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p> <p>注册资本：389979.408100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p>	<p>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p> <p>注册资本：660,359.0792万人民币</p> <p>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十一、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p>

	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十、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传真号码: 021-80301393	基金管理人传真号码: 021-65779500